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33.2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26,352,425.0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2.53 元人民币（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4,332,900 股变更为 105,409,700 股。由于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本次将根据利润分配相关法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40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507	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3	08*****504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502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08*****503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1008室

咨询联系人：闫春景

咨询电话：0755-86649962

传真电话：0755-8632913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